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04號

原告 郭紹祖

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

被告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補字第12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4,539,399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10,45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孳息部分，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此所謂「請求」者，不以給付之訴為限，倘債務人以一訴請求確認本金與利息、違約金之債權均不存在，依其原因事實觀之，該利息、違約金債權與本金債權間有主從關係，且係隨主訴訟標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仍應認屬附帶請求。再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就原告提起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者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得以排除負擔之客觀利益，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

01 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起
03 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關於臺灣
04 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774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
05 債權憑證）所示之債權不存在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就本件
06 訴訟標的之利益應以原告毋庸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本
07 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程序費用、執行費用負給付義務而得受
08 之利益為準。而查系爭債權憑證記載執行名義內容為：「(一)
09 債務人江瑞香、黃榮輝、郭紹祖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
10 (下同)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79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11 年息13.2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江瑞香、黃榮輝、郭紹祖
12 應連帶給付債權人7,953,456元，及自79年6月28日起至清償
13 日止按年息12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79年7月28日至80年1月2
14 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自80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10
16 元。」，及執行費用2,028元、39,767元，歷次執行受償均
17 無果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債權憑證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新
18 竹地院卷第39至42頁），故本件債權之利息、違約金應算至
19 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1日，經計算債權本金、利息、
20 違約金之總額為54,497,494元（如附表），程序費用、執行
21 費用合計41,905元（計算式：110元+2,028元+39,767元=4
22 1,905元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4,539,399元（計
23 算式：54,497,494+41,905=54,539,39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24 費510,4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25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2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2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05 書記官 廖昱倫

06 附表：
07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800,000元	79年6月 17日	114年10 月1日	(35+107/ 365)	13.2 5%	3,741,073.97 元
利息	7,953,456 元	79年6月 28日	114年10 月1日	(35+96/3 65)	12.5%	35,057,853.4 8元
違約金	7,953,456 元	79年7月 28日	80年1月2 7日	(184/36 5)	1.25%	50,117.67元
違約金	7,953,456 元	80年1月 28日	114年10 月1日	(34+247/ 365)	2.5%	6,894,992.64 元
本金800,000元、7,953,456元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合計 (給付總額採四捨五入計算)						54,497,494元